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7-01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岑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新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新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9,162,880.78	525,185,963.85	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774,786.15	273,068,279.92	89.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547,060.24	25.58%	361,574,027.81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4,218.61	49.82%	45,872,921.32	6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72,991.30	59.59%	43,493,432.08	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7,040.93	-39.34%	42,989,649.39	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36.84%	0.74	6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36.84%	0.74	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32%	14.42%	25.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80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711.92	
合计	2,379,489.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22,230,000	22,230,00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5%	20,520,000	20,520,000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5,985,000	5,985,000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5,700,000	5,700,00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997,500	997,500		
慈溪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997,500	997,500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70,000	570,000		
梁明强	境内自然人	0.40%	3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明强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王伟	1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00
葛丹东	1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00
朱淑红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洪峰	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
刘艳明	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0
崔新玲	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00
李亚楠	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00
虞斌	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00
施胜国	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梁明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20,000 股；葛丹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8,800 股；朱淑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5,000 股；洪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200 股；崔新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0,000 股；李亚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5,200 股；施胜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1,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0.30%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新股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52.42%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3.16%	主要系期初待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本期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大幅上升	主要系报告期材料采购以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6.31%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93%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增加应付返利增加以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股本	33.33%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3.87%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4.5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43%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0.74%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2.17%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0.23%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02%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66%	主要系报告期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4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8.93%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	主要系报告期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7%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新股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76.92	至	6,779.5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75.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能力增强，总体业务开拓较好，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5% 至 45%。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